

請於2008年8月29日下午11時30分前向城市規劃委員會遞交此意見書。

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

專人送遞或郵遞：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

傳真：2877 0245 or 2522 8426

電郵：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### 就規劃申請編號Y/H3/3提出意見

本人全力支持編號Y/H3/3規劃申請之建議，將申請範圍劃作「特別設計區」，部份街道劃作「市集街」，原因如下：

- 設立「特別設計區」及「市集街」用途地帶可保育香港中上環歷史城區內的原有街道結構和景觀。
- 訂定高度限制(12層或以下)及維持小型的低矮樓宇，有助保留現有宜人的樓宇尺度及設計特色。
- 將部份嘉咸街、卑利街、結志街、士他花利街、吉士笠街及士丹利街劃為「市集街」，有助保留綠色小販排檔、大排檔、街市店舖及讓現有市集繼續運作，亦確立這些街道繼續作為非單一私人業主管理的公共空間。
- 歷史城區應採用有機的更新模式，鼓勵私人業主翻新及復修物業，並由政府改善交通、市集設施及衛生環境。
- 確保更新過程能維護此區的歷史風貌，並維繫周邊古蹟，包括中區警署、荷李活道警察宿舍(中央書院遺址)、文武廟、孫中山史蹟徑等的整體連貫性。
- 降低發展密度有助減輕此區交通擠塞，改善空氣及採光質素。現時區內面對過度發展的威脅，當局應訂定有效及有利可持續發展的規劃措施，避免環境及交通問題進一步惡化。

其他意見

提意見人姓名： \_\_\_\_\_

簽署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或電郵： \_\_\_\_\_